

淮安市城发集团文件

淮城发经纪〔2024〕38号

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15. 同意新城镇集团将海棠宾馆房产租赁给淮安市翔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作为餐饮住宿等服务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预计为800万元/年，最终租金以评估价格为准，租金增长率为每三年上涨5%。企管战略部要统筹考虑对新城镇集团考核时将此项收入从考核业绩中剔除。